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
跨領域實務專題要點

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 年 0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課程定位

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」課程為銜接「創意與創新」學分學程與「創新與創業」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，引導學生由創意潛能啟發後，可進階至創新實作/技術發展階段，以與「創意發想產業化」、「研發成果商品化」進行整合與串連。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，本課程整合全校師資，運用小組群體學習模式，提供不同專業背景學生跨域學習、合作互動之機會。課程整合各院之教學資源與師資，以提供學生多元、跨域學習之機會。

二、課讀規定

- (一)引導學生活用專業、融合跨域知識，發展創新與實作技術。
- (二)開拓學生對其他學科領域之視野，培養跨域學習、團隊合作能力。

三、修讀規定

(一)課程安排：

1. 「跨領域實務專題」分為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及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」。
2. 創新模組之必修課程需修習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。
3. 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主題以有關聯性為原則，指導老師可不同。

(二)選課方式：

1. 修課學生身分不限，惟碩、博士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學生自行組成跨領域團隊，至少涵蓋 2 個以上不同系所學生。由學生與教師共同擬定研究對象、課題，進而整合不同領域學科專業與方法探討議題內容。
3. 學生除於系統選課外，須填寫選修申請表後，於加退選前繳回創新創業教育中心。
4. 專題學分認列作法：
 - (1)以系上專題認列：主題必須符合跨領域精神，並填寫學分認列申請表，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進行審查作業。
 - (2)認列系上專題：由各系依規定進行審查作業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1. 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：自擬定創新課題開始，由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實作性技術探討，透過實務演練激發創新思維，內容包括構想擬定與發展、雛型產品製作、性能評估及成果展現等。
2. 期末成果報告：選修本課程之學生，期末須參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舉辦之專題發表會，並繳交相關課程成果。

(四)教學資源補助：

1. 補助金額：補助業務費(如：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等)以系上專題認列者，不在補助之列，視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經費調整。原則上以每人(修課人數)以二萬元上限，補

助總額度於該原則範圍內以人數計算之，補助總額上限為八萬元。

2. 指導教師：納入實務專題之鐘點計算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